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档案号
HK FW-013/2022

洋浦港洋浦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区 域规划修订海洋生态本底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委托方(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兴洋路综治大楼

法定代表人: 邵晋宁

项目联系人: 周昌懋

联系方式: 1828929254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兴洋路综治大楼

电 话: 0898-28822771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项目联系人: 车志伟

联系方式: 18976062972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79 号

电 话: 0898-68668715 传 真: 0898-68668034

为了确保洋浦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区域规划修订工作的推进，确保国际集装箱码头区域规划修订通过专家评审工作，在国际集装箱码头区域影响范围珊瑚礁、白蝶贝分布范围及生态状况调查，根据经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规划环评的需要，本次珊瑚调查含两部分：一是珊瑚摸排分布的调查。详细摸清用海区、规划航道的珊瑚分布范围；二是珊瑚、白蝶贝生态站调查。在洋浦、儋州海域布设调查站位，开展珊瑚、白蝶贝生态调查。

1. 珊瑚、白蝶贝分布范围调查

填海区：沿岸线以 40m/条间距布设垂直于岸线的断面，潜水员沿断面向前摸排，辅助船载便携式水下摄像设备在断面调查点间距 40m 测量一次。对于船舶无法抵达区域采用人工潜水摸排确定珊瑚礁分布状况。

填海影响区：用海的港池，以 50m/条间距布设垂直于岸线的断面，潜水员沿断面向前摸排，辅助船载便携式水下摄像设备在断面间距 40m 测量一次；港池外的影响区，以 100m/条间距布设垂直于岸线的断面，潜水员沿断面向前摸排，辅助船载便携式水下摄像设备在断面间距 100m 测量一次。对于船舶无法抵达区域采用人工潜水摸排确定珊瑚礁分布状况。

珊瑚迁入地：大铲礁珊瑚分布范围摸排。以 100m/条间距布设垂直于岸线的断面，潜水员沿断面向前摸排，辅助船载便携式水下摄像设备在断面间距 100m 测量一次。对于船舶无法抵达区域采用人工潜水摸排确定珊瑚礁分布状况。

填海区、填海影响区、规划航道区在项目规划修复影响范围的调查断面长度不小于 850m。

2. 珊瑚生态站调查

开展珊瑚礁样带及样框的调查，调查海区的礁石珊瑚的种类、覆盖率、硬珊瑚补充量、珊瑚生长等及生物群落状况。

珊瑚生态站调查站位不少于 39 个站，每个站根据水深 3 米、6 米、9 米等深线布设 1 条样带，若珊瑚实际分布水深超过 9m，各断面水深可适当调整，样带长度 50m。

珊瑚生态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	调查要素	调查方式
珊瑚	造礁石珊瑚：种类、活珊瑚覆盖率、珊瑚死亡率、硬珊瑚补充量、珊瑚白化与病害情况	现场调查
生物群落	珊瑚礁鱼类：种类、丰度与体长范围	现场调查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珊瑚礁常见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种类、密度	现场调查
	大型底栖藻类：种类、覆盖度、高度	现场调查
环境要素	海水：盐度、pH、溶解氧、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活性磷酸盐、总氮、总磷、叶绿素 a、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现场调查、实验分析
	水文气象：水温、透明度、水深、海况、简易天气状况	现场调查
	沉积物：沉积物粒度、底质类型	现场调查、实验分析
	突出生态现象：记录调查中遇到的突出生态现象和问题	现场调查
	人类活动：海岸带工程、疏浚、采石、采沙、排污口设置、海水养殖、旅游开发等	现场调查

3. 白蝶贝的调查目标及内容

白蝶贝生态站调查站位不得少于 18 个站（每站调查范围 4m × 5m），每站 3 个样框。

通过潜水开展白蝶贝样框的调查，得出调查区域的贝类（含大珠母贝）种类、大小、生物量等。获取资源个数、资源种类、资源密度等数据，对采集时间、位置、水深、采集种类、数量等进行认真记录和收集。

4. 环境要素调查

(1) 水文气象观测：测量表层水温、透明度、海况、简易天气状况。

(2) 沉积物：每站位在沟渠、低洼处等泥沙自然沉积处采集 1 个样品，不少于 26 个站点，测定沉积物粒度，断定底质类型。站位选择在珊瑚礁调查站位采样。

(3) 水质：测定的水质要素有水温、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活性磷酸盐、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叶绿素 a。不少于 16 个站点，站位选择在珊瑚礁调查站位采样。

第二条 进度要求

工作期限：服务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接到委托方开展工作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委托工作的全部内容。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并接到委托方开展工作指令后，服务方15个日历天完成所有调查外业工作；

第二阶段：完成外业调查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报告送审稿。

第三阶段：所有报告送审稿经过专家验收后5个日历天内根据验收修改意见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并提交报告终稿。

第三条 成果的要求

(1)提交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的《洋浦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区域规划修订海洋生态本底调查珊瑚、白蝶贝资源调查报告》。

(2)提交生态系统调查主要数据集，主要包括调查数据表、照片、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种类照片、影像（珊瑚样带录像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金额：中标价（¥6203500.00元）除以控制价（¥6250000.00元）乘以儋州市政府批复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海洋环境调查（含珊瑚礁、白蝶贝分布范围及生态调查、环境要素调查）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现场勘察费、人工费、设备费、测量费、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也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交通、食宿、通信、监测成果评审的专家费用。

2. 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00元）；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洋浦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区域规划修订海洋生态本底调查珊瑚、白蝶贝资源调查报告》（送审稿），并向甲方提供，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价的50%；

(3) 乙方向甲方按“第三条 成果的要求”，提交所有成果，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或专家咨询会评审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供成果终稿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所有剩余额；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及支付申请函，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出具，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或甲方组织的专家咨询会。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成果评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在评审会议上对报告进行答疑，并按照评审专家和政府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专家评审会或专家咨询会申请后 30 日内未组织专家评审或专家咨询会议，且无正当理由，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开始相关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2) 如果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是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赔付未支付监测费的 0.3% 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2) 如果成果报告质量没有达到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相关工作时，其经费由乙方负责，并保证修改后的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如果修改后的成果报告仍不通过评审，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进展，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报告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0.3%，作为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3. 关于杜绝假发票的约定

(1)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因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作约定。

涉密人员范围：不作约定。

保密期限：不作约定。

涉密责任：不作约定。

2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充分且适当的保密措施。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上述保密责任的期限至项目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非因乙方原因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对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仪器设备损坏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或变更，乙方或甲方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件的建议，费用按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交易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甲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交易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

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交易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周昌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289292540。乙方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车志伟，身份证号：460200197212100037，联系电话：18976062972，如有变更，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变更申请书，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同意通知书到达设计人时生效。若未及时通知，对方将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两种方式均发送到上述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实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洋浦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为乾

2022年12月13日

